**附件1**

沈阳市第四届“舒心传技”职业技能大赛

眼镜验光员项目技术工作文件

沈阳市第四届“舒心传技”职业技能大赛

眼镜验光员项目执委会技术工作组

2025年10月

**目 录**

**一、技术描述………………………****……………………****…………3**

**（一）****眼镜验光员技能大赛项目概要……………………………3**

**（二）基本知识及能力要求………………………………………3**

**二、****试题及评判标准………………………………………………4**

**（一）试题及评判标准……………………………………………5**

**（二）比赛时间及试题具体内容****…………………………………6**

**三、竞赛细则………………………………………………………23**

**（一）比赛流程与时间安排………………………………****………23**

**（二）参赛选手纪律与道德要求…………………………………24**

**四、赛场、设施设备等安排………………………………………27**

**（一）赛场规格要求……………………………****…………………27**

**（二）****竞赛设备、工具………………****……………****………………27五、安全、健康要求………………………………………………29**

**（一）总则…………………………****……………………………****…29**

**（二）安全健康要求及防护措施………………………****…………29**

**（三）职业操作规范要求及违反规定的处理办法…………****……30**

**一、技术描述**

**（一）****项目概要**

眼镜验光员项目是指通过专业验光设备和视功能检查工具，检测眼部屈光状态及视功能情况并给出科学矫正方案的职业项目。比赛中对选手的技能要求主要包括：使用检影镜获取客观验光数据；使用综合验光仪进行主观验光，精准对双眼视功能检查并且能分析，最终进行综合评估给出配镜方案及注意事项。

1. **基本知识及能力要求**

对选手理论知识、工作能力的要求以及各项要求的权重分配。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相关要求 | | 权重比例（%） |
| 1 | 理论知识 | 40 |
| 基础知识 | 1眼科学基础知识  2.眼屈光学知识  3.眼镜光学知识  4.眼镜商品知识  5.职业道德 |
| 专业知识 | 1. 模拟眼检影镜的使用 2. 综合验光仪的结构和使用方法 3. 主觉验光 4. 双眼视功能检查与分析处理 5. 老视相关的检测与矫正知识 6. 眼位的检查 7. 角膜接触镜的验配 8. 常见影响屈光的眼部疾病的识别与处理原则 9. 各类功能眼镜的验配 |
| 2 | 工作能力 | 60 |
| 工作能力 | 1.熟练操作检影镜进行客观验光，准确判断屈光状态  2.规范使用综合验光仪完成主觉验光流程  3.熟练开展Worth四点灯、立体视、调节集合功能等各项双眼视功能检查  4.根据检查结果综合分析，制定个性化配镜处方及视觉训练方案  5.具备良好沟通能力，能向顾客清晰解释检查结果与矫正方案 |
| 合计 |  | 100 |

**二、试题及评判标准**

**（一）试题：竞赛试题包括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

1.理论试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题型 | 评分标准 | 题量 | 分值 |
| 1 | 单选题 | 每题1分 | 30 | 30 |
| 2 | 多选题 | 每题1分 | 20 | 20 |
| 3 | 判断题 | 每题1分 | 20 | 20 |
| 4 | 主观题 | 每题15分 | 2 | 30 |
| 合计 | | | 100分 | |
| 时间 | | | 90分钟 | |

2.实践操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项目 | 时间（分钟） | 分值 |
| 1 | 模拟眼检影 | 10 | 20 |
| 2 | 屈光度检查 | 20 | 40 |
| 3 | 视功能检查及分析 | 20 | 40 |
| 合计 | | 50 | 100 |

3.试题命制的办法

（1）本竞赛命题以《眼镜验光员》（2024年版）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技师、高级技师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并结合该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能，严格依据课程标准和教材内容，保证题干表述无歧义、答案唯一，同时按基础题、中档题、难题分层设计，合理匹配考查目标。

（2）试题命制基本流程：

-明确考查目标：视光专业委员会确定大赛考查的知识范围及能力层级为《高级验光员》，以及试卷结构（题型、题量、分值）。

​-编制试题初稿：命制单个试题，确保题干简洁、选项（客观题）干扰项有效且不误导，主观题设问指向清晰。

​-组卷与初审：按难度梯度和知识模块组卷，检查是否覆盖核心考点、有无超纲或重复考查。

-磨题与终审：多名命题人交叉审核，修正表述漏洞、调整难度，最终确定试卷及配套的评分细则。

-试做与校准：邀请对应学段教师或学生试做，根据试做结果微调题量、难度，确保答题时间合理。

（3）公布办法：按指定标准出版教材《眼镜验光员》（2024年版）进行学习与复习。

**（二）****比赛时间及试题具体内容**

1.比赛时间安排：

（1）大赛总时间：140分钟/人

（2）理论考试时间：90分钟，集中参加；

实践考试时间：模拟眼检影10分钟；屈光度检查20分钟；视功能检查及分析20分钟。

2.试题： 比赛内容包含职业道德、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三部分，各部分包含知识点如下：

（1）职业道德部分：职业道德基本知识；职业守则。

（2）基础知识部分：视光学基础知识；

（3）验光员专业知识部分：各类检查设备操作、主觉验光检查、视功能检查；

**（三）评判标准**

1.分数权重：

（1）理论考试和实践操作满分均为100分，理论知识成绩占总成绩40%，实际操作成绩占总成绩60%，折算后两项成绩相加为个人总成绩（保留小数点两位）。

2.实践操作评判标准及权重分数

|  |  |  |
| --- | --- | --- |
| 竞赛项目 | 竞赛内容 | 权重 |
| 实操项目一  模拟眼检影  （必考） | 1.使用带状光检影完成模拟眼加上例片后的屈光不正度的检查 | 20% |
| 实操项目二  屈光度检查  （四选一抽考） | 2屈光度检查，包括  2.1单眼MPMVA  2.2散光的确定  2.3双眼平衡  2.4老视验光检查 | 40% |
| 实操项目三  视功能检查及分析  （四选一抽考） | 3.双眼视功能检查，包括：  3.1调节幅度的检测及结果分析  3.2 Von Graefe法远近距离水平隐斜度测量及结果分析  3.3远近距离水平聚散力测量及结果分析  3.4梯度法AC/A测量，计算性AC/A的计算 | 40% |

表2.1 模拟眼检影验光竞赛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内容 | 竞赛要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 对设置近视、远视合并散光的模拟眼进行检查 | 在规定时间10分钟内精确地完成模拟眼设定的屈光不正度的检查，超时不得分 | 1. 球镜偏差≧0.50D扣6分   球镜偏差0.25D扣3分无偏差得满分 | 6 |  |
| 2.柱镜偏差≧0.50D扣6分偏差0.25D扣3分  无偏差得满分 | 6 |  |
| 3.轴位偏差  偏差≧10°以上扣6分  0<偏差<10°扣3分  无偏差得满分 | 6 |  |
| 2 | 综合素质 | 检影完后不关灯，检影过程中镜片箱外不能超出2片镜片，检影完所有镜片放回镜片箱且位置正确 | 检影完后不关灯，检影过程中镜片箱外超出2片镜片，检影完有一块镜片放错位置，出现任何一种情况扣1分，总分2分 | 2 |  |
|  | 合计 |  |  | 20 |  |

表2.2.1 屈光度检查-单眼MPMVA竞赛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步骤 | 竞赛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工作准备 | 仪器清洁  仪器水平调整  顶点距离调整  瞳距调整 | 每项调整3分  每少一项或操作错误扣3分 | 12 |  |
| 2  工作过程 | 雾视 | 使用单行或单版视标（3分），以+0.25D逐步雾视，雾视视力至0.3~0.5之间（5分） | 8 |  |
| 去雾视 | 去雾视。以每步+0.25D的频率逐步减少正球镜（5分），鼓励 患者努力辨别下一行的视标 | 5 |  |
| 终点判断 | 终点判断。变小变黑法、最佳视力判断法、红绿平衡法均可 。若以红绿终点法来判断终点，如果红绿不能等清则以绿色略清晰为终点（5分）。建议投射背景为红绿色的视力表，视标投放为被检者最佳矫正视力上一行的视标（5分）若使用红 绿视标，则必须选择准确的对比视标。保证MPMVA原则 （5分）。 | 15 |  |
|  | 合计 |  | 40 |  |

表2.2.2 屈光度检查-单眼散光的确定竞赛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步骤 | 竞赛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交叉柱镜确定散光 | 优先选用使用蜂窝视标或最佳矫正上一行的视标作为注视视标，确保检查者视标清晰（3分） | 3 |  |
| 确定散光轴位。放置交叉柱镜，使交叉柱镜正负轴向与散光轴向成45度夹角。“追红原则”，散光≤1.00D，进10退5， 散光＞1.00D，进5退2（5分）. | 5 |  |
| 患者始终不能报告一样清晰则取接近水平或垂直的散光轴位 （4分）。每次翻转交叉柱镜停留时间为2~5s（4分）确定散光度数。旋转JCC使JCC白点或红点同柱镜轴向一致，若较清晰一面为红点与柱镜轴向一致，增加-0.25DC，若较清晰一面为白点与柱镜轴向一致，减掉-0.25DC（4分）。若被检者始终不能报告一样清楚，选择较低的负柱镜度数（4分） | 16 |  |
| 散光检查要点 | 需口述散光盘使用的场景及方法。（3分）若检影验光未发现散光， 单纯球镜下无法获得清晰的1.0视力，可用散光表法再确定未合理矫正的散光/遗漏散光。对患者进行雾视，视力至0.6~0.7（4分），再投射散光表，使被检者指出钟表上最黑 或最清晰的线所在的位置，将轴位调至所报告的小钟点数的  30倍的角度上（4分），每加-0.25DC柱镜，直至散光表上线条大致一样清晰（4分）。最后用交叉柱镜再精确散光  （1分） | 16 |  |
|  | 合计 |  | 40 |  |

表2.2.3 屈光度检查-双眼平衡竞赛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步骤 | 竞赛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工作准备 | 环境选择 | 应在正常室内照明条件下进行（300-500lux）（5分） | 5 |  |
| 2工作过程 | 雾视 | 雾视。使用单行或单版视标，以+0.25D逐步雾视（5分）， 雾视视力0.5~0.8（5分） | 10 |  |
| 视标选择 | 选择雾视后的双眼最佳视力的上一行单行视标（5分） | 5 |  |
| 棱镜分离 | 棱镜分离。右眼3ΔBU，左眼3ΔBD，确认被检者看到上下两行视标（如被检者不能看到两行视标，则继续增加棱镜，直至被检者看到两行视标），右眼看到下一行视标，左眼看到上一行视标（5分）让被检者比较上下两行视标的相对清晰程度，在较清晰的眼前增加+0.25D，重复这一步骤，直至上下两行视标同样模糊，若始终无法同样模糊，应使主导眼稍清楚（5分）。  移去棱镜，进行双眼同时去雾视（5分）。以每步-0.25D的频率逐步增加负球镜，鼓励患者努力辨别下一行的视标终点的判断。更小更黑终点判断法、最佳视力判断法、红绿平衡终点判断。若以红绿终点法来判断终点，如果红绿不能等清则以绿色略清晰为终点，保证MPMVA原则 （5分）。 | 20 |  |
|  | 合计 |  | 40 |  |

表2.2.4 屈光度检查-老视检查竞赛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步骤 | 竞赛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工作准备 | 口述相关准备 | 口述试验性近附加确定前的条件：进行完全的屈光矫正（2.5分），了解老视被检者的阅读距离和近距离工作习惯  （2.5分），合适的照度照亮近视力卡（5分），在双眼同时视的状态下进行（5分） | 15 |  |
| 2  工作过程 | 试验性进附加的确定 | 1.根据年龄、调节状态、近距离工作距离及屈光不正状况直接推测试验性近附加度数（2.5分）  2.测量调节幅度：移远/移近法，负镜法 （2.5分）  3.融像性交叉柱镜（FCC）测量。置入屈光不正矫正度数，调整近用瞳距再将FCC视标放置在被检眼前40cm，亮度调整为昏暗照明，在患者眼前同时放置交叉柱镜。具体操作方法见双眼视功能检查BCC法测调节反应。操作结果正确（10分） | 15 |  |
| 精确近附加 | 测量负/正相对调节，精确近附加=试验性近附加  +(NRA+PRA)/2 （5分） | 5 |  |
| 确定ADD（1分） | 根据检查者用眼习惯，在该基础上进行试戴调整，确定最后的处方 （5分） | 5 |  |
|  | 合计 |  | 40 |  |

表2.3.1 视功能检查及分析-负镜法调节幅度检查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步骤 | 竞赛要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工作准备 | 仪器水平调整  角度调整  顶点距离调整  瞳距调整  预置远距屈光度 | 每项调整2分  每少一项扣2分 | 10 |  |
| 工作过程  （单只眼） | 1.遮盖单眼，先右后左 | 顺序错误不得分 | 3 |  |
| 2.置入近用PD，开启近读灯，将近视力表设置在40cm | 未置入近用PD扣2分  未开启近读灯扣2分  距离设置错误扣3分 | 27 |  |
| 3.嘱被检者注视最佳视力上一行视标 | 注视视标错误扣7分 |  |
| 4.逐渐增加负球镜焦度，每次-0.25D，直至被检者报告视标首次模糊并且持续模糊 | 增加球镜性质错误扣7分 |  |
| 5.记录所加负球镜焦度，用焦度的绝对值+2.50D即为该眼调节幅度 | 计算错误扣7分 |  |
| 总评 |  |  | 40 |  |

表2.3.2视功能检查及分析- 近距离水平聚散力测量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步骤 | 竞赛要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工作准备 | 仪器水平调整  角度调整  顶点距离调整  瞳距调整  远距屈光矫正调整 | 每项调整2分  每少一项扣2分 | 10 |  |
| 工作过程 | 1.打开双眼视窗，置入近用PD，开启近读灯，将近视标卡设置在40cm，选择最佳视力上一行单列或单个视标 | 共4分  未置入近用PD扣2分  未开启近读灯扣2分  距离设置错误，此项不得分  双眼视窗未打开，此项不得分 | 30 |  |
| 2.告知患者视标出现模糊、变两个时及时报告。  3.将双眼的旋转棱镜0置于垂直方向，每秒2-3棱镜度递增底向内棱镜量（BI） | 与患者沟通不准确扣3分  0位置入错误扣3分  棱镜方向错误扣3分 |  |
| 4.分别记录被检者报告模糊点、破裂点的双眼棱镜值，分别为双眼棱镜值之和；  以同样速度减少BI直至被检者报告视标变为一个的值，为恢复点，该值为双眼数值之和 | 模糊点、破裂点、恢复点记录任何一个错误扣2分 |  |
| 5.同样的方法测量BO值 | 扣分项目同测量BI的第二点和第三点，共15分 |  |
| 总评 |  |  | 40 |  |

表2.3.3视功能检查及分析-VonGraefe法近距离水平斜视度测量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步骤 | 竞赛要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工作  准备 | 仪器水平调整  角度调整  顶点距离调整  瞳距调整  远距屈光矫正调整 | 每项调整2分  每少一项扣2分 | 10 |  |
| 工作  过程 | 1. 打开双眼视窗，置入近用PD，开启近读灯，将近视标卡设置在40cm，选择最佳视力上一单个视标 | 未置入近用PD扣2分  未开启近读灯扣2分  距离设置错误扣2分，  双眼视窗未打开扣2分 | 30 |  |
| 2.右眼前置入12△BI，左眼前置入6△BU，左眼为分离棱镜，右眼为检测棱镜 | 分离棱镜和检测棱镜数值置入错误各扣2分；左右置入棱镜相反不扣分 |  |
| 3.确认被检者双眼见到右上方和左下方两个分离视标。让被检者注视左下方视标，并保持视标清晰，用余光注视右上方的视标  4.调整右眼的棱镜度游标，每秒2棱镜度，直至被检者确认右上方视标移到左下方视标垂直向对齐，遮盖确认是否对齐，记录此时游标所指向的棱镜度即为被测眼水平向隐性斜视量  5.以同样方向转动棱镜直至患者看见两个视标，一个左上，一个右下，然后以反方向转动棱镜，直至两个视标再次垂直向对齐，记录此时的棱镜度数和底向。 | 未提示余光注视视标扣3分  未提及视标垂直向对齐扣3分  未同方向转动棱镜扣3分  未遮盖确认对齐扣3分  记录错误扣3分 |  |
|  | 6.取两次平均值为测量结果 | 计算错误扣5分 |  |
| 总评 |  |  | 40 |  |

表2.3.4 视功能检查及分析-梯度法AC/A测量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步骤 | 竞赛要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工作  准备 | 仪器水平调整  角度调整  顶点距离调整  瞳距调整  远距屈光矫正调整 | 每项调整2分  每少一项扣2分 | 10 |  |
| 工作  过程 | 1. 打开双眼视窗置入近用PD，开启近读灯，注视40cm处最佳视力的上一行的单个视标 | 共6分  未置入近用PD扣2分  未开启近读灯扣2分  视标选择错误扣2分  距离设置错误，此项不得分  双眼视窗未打开，此项不得分 | 30 |  |
| 2. 右眼前置入12△BI，左眼前置入6△BU，左眼为分离棱镜，右眼为检测棱镜，根据VonGraefe法测量近距离水平斜视度，记录初始隐斜斜视量H1 | 0刻度未在规定位扣5分  棱镜错误扣6分  记录错误扣5分 |  |
| 3.在双眼前同时加-1.00D或+1.00D，再次测量近距离水平斜视度，记录诱发隐斜斜视量H2 | 记录错误扣3分 |  |
| 4.正确利用公式H2-H1/1.00计算出AC/A的数值（取绝对值）；以内隐斜视为正值，外隐斜视为负值计算 | 计算错误扣5分 |  |
| 总评 |  |  | 40 |  |

备注：所有实操项目超时即停止操作，未操作项不得分。

3.成绩并列：当出现选手总成绩出现并列时，以实践操作分数较高的名次列前。

**三、竞赛细则**

**（一）比赛流程与时间安排**

本次大赛以“精准定配、规范操作、高效服务”为核心，分为理论考核和实操考核两个环节，全程封闭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时间节点 | 具体内容 | 地点 |
| 赛前准备 | 比赛日8：00-8:30 | 选手凭身份证、参赛证签到领取号码牌；安检后进入候考区，核对个人信息及竞赛物料 | 赛场入口→候考区 |
| 理论考核 | 8:30-10：00（90分钟） | 闭卷笔试，题型为单选、多选、判断，主观题，内容涵盖眼镜验光员相关级别知识、国家职业标准、设备安全规范等 | 理论考场 |
| 实操准备 | 10:00-10:10（10分钟） | 理论考核结束后，选手按号码牌顺序进入实操候考区，熟悉赛场布局及设备摆放位置 | 实操候考区 |
| 实操考核 | 10:10-10-12:20（每组时间，依人数调整时间） | 完成3项任务：1.模拟眼检影；2.主觉验光检查 3.视功能检查； | 实操赛场（分工位） |
| 成绩公示 |  | 以大赛官方公示为准 |  |

**（二）参赛选手纪律与道德要求**

1.参赛规范

（1）需携带身份证、参赛证原件，按规定时间签到，迟到15分钟及以上视为自动放弃比赛资格。

（2）不需要携带任何工具包（含瞳距尺、笔灯等基础工具）进入赛场，严禁携带手机、智能手表、存储设备及与竞赛无关的工具材料，违规携带物品将被暂扣至赛后领取。

（3）实操环节需按工位号就座，不得擅自更换工位或与其他选手交流。

2.操作要求

（1）严格按照设备安全操作综合验光仪、焦度计等设备，若因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或自身受伤，立即终止比赛，且承担相应责任。

（2）实操任务完成后，需按规定整理工位（清理镜片碎屑、归置工具），在试卷上标注号码牌（不得标注姓名等个人信息），经现场监考人员确认后有序离场，严禁携带竞赛物料离开赛场。

3.道德约束

（1）自觉遵守公平竞赛原则，严禁抄袭理论答案、协助他人操作或冒用他人成果，一经发现取消比赛成绩。

（2）尊重裁判及赛务人员，对比赛安排有异议需按规定流程反馈，不得当场与工作人员争执或扰乱赛场秩序。

**（三）裁判人员分工与纪律要求**

1.裁判分工

（1）总裁判长（1名）：统筹全场裁判工作，负责处理重大评判争议，审核最终成绩，签署成绩公示文件。

（2）理论裁判组（3-5名）：负责理论试卷阅卷、核分，确保评分标准统一，阅卷后需在试卷上签字确认，承担阅卷误差责任。

（3）实操裁判组（按工位配置，每个工位2名）：

①全程监督选手操作，记录操作规范性（如设备使用、工具摆放）、任务完成度及耗时。

②依据《眼镜验光员实操评分细则》逐项打分，打分后需向选手展示分数并由选手签字确认。

（4）现场裁判1名负责维护赛场秩序，处理选手临时需求（如设备故障申报），协助实操裁判记录选手违规行为。

2.裁判纪律

（1）需提前参加赛前培训，熟悉竞赛规则及评分标准，佩戴裁判证上岗，着装整洁规范。

（2）评分过程中需客观公正，不得偏袒选手或泄露评分细节，严禁与选手私下接触，若存在亲属或利益关联需主动申请回避。

（3）需妥善保管评分表格及相关资料，比赛结束后统一上交赛务组，不得私自留存或外传。

**（四）技术赛务支持人员工作要求**

1.赛前一天完成赛场设备调试（如综合验光仪、焦度计数据归零）及物料准备（如工具包、草稿纸），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物料符合竞赛标准。

2.比赛期间在指定区域待命，接到选手或裁判的设备故障申报后，需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若无法当场修复，需立即向总裁判长申请启用备用设备，并记录故障原因及处理结果。

3.严格遵守赛场保密规定，不得向选手透露考题内容、裁判分工及评分细节，不得擅自进入正在进行考核的区域。

**（五）争议与违规处理办法**

1.评判技术争议处理

（1）反映主体与对象：选手对实操评分有异议，需在收到评分结果后5分钟内，向现场裁判提交书面《异议申请》；裁判之间出现评分争议，由现场裁判向总裁判长提交书面说明。

（2）处理流程：

①总裁判长收到申请后，需在10分钟内组织相关裁判组复核（查看选手操作记录），形成复核意见。

②复核结果需当场告知选手（或裁判），且为最终结果，选手不得再次提出异议。

2.违规携带物料出入赛场处理

（1）违规带入：安检时发现违禁物品，由赛务人员暂扣，赛后凭身份证及参赛证领取；若选手隐瞒携带并在赛场内被发现，首次警告，二次发现取消该环节成绩。

（2）违规带出：比赛结束后，若发现选手携带竞赛物料（如废弃的评分表格），立即追回物料，取消其全部比赛成绩，并在大赛公示区通报。

3.其他违规处理

（1）选手扰乱赛场秩序（如大声喧哗、拒绝配合裁判工作），首次由现场裁判警告，二次警告仍不改正则终止比赛；若情节严重（如辱骂裁判、破坏设备），取消比赛资格，并禁止参加后续3届同类赛事。

（2）裁判或赛务人员违反纪律，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其工作，取消裁判或赛务资格，通报其所在单位。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等安排**

**（一）赛场规格要求**

大赛会务组指定赛场场地（爱尔眼科）

**（二）竞赛设备、工具与耗材配置**

眼镜验光员大赛项目赛场提供设施、设备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置及参数等 | 说明 |
| 1 | 检影镜 | 带状光 | 每工位1台共15台 |
| 2 | 模拟眼 | 行业标准 | 每工位1台共15台 |
| 3 | 镜片箱 | 行业标准 | 每工位一箱共8箱 |
| 4 | 试题镜片 | 不同性质散光（复性近视散光、复性远视散光、混合散光）共15片 | 每工位1片共15片 |
| 5 | 镜片擦拭纸 | 行业标准 | 每工位1片若干 |



图2 模拟眼

图1 检影镜



图4 镜片

图3 镜片箱

选手无需携带任何工具，自带工具一律不得带入赛场。另外，赛场配发的各类工具、材料，选手一律不得带出赛场。

**五、安全、健康要求**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本规范适用于眼镜验光员技能大赛所有参赛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赛场内所有活动。

2. 法规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眼镜验光员国家职业标准》等相关法规标准，结合大赛涉及模拟眼检影、综合验光仪主觉验光、双眼视功能检查分析等实际场景制定。

3. 核心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确保所有人员人身安全与健康，保障大赛有序开展。

**（二）安全健康要求及防护措施**

1.人身防护要求

（1）个人防护：参赛人员进入赛场必须按规定开关机器，防触电。

（2）操作规范：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或人身伤害。

（3）卫生规范：接触式验光设备使用前后必须对接触部位进行消毒。

2.设备与环境安全

（1）设备检查：每日赛前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各部件装置完好，试运行正常后方可使用。

（2）操作规范：严格按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启动设备前确认周围无人员及障碍物，设备运行中出现异常立即按下急停按钮并报告裁判。

（3）设备维护：赛后关闭设备电源，清理设备表面及内部杂物。

（4）仪器使用：使用光学仪器时，轻拿轻放，避免碰撞，使用后按规程校准归位。

3.健康保障要求

（1）环境健康：保持赛场通风良好，每日对赛场地面、设备表面进行清洁消毒。

（2）健康监测：参赛人员赛前需确认身体健康，如有发热、皮肤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报备；赛场设置临时医疗点，配备基础急救药品。

**（三）****职业操作规范要求**

1.赛前准备规范：提前熟悉赛场布局、设备位置及应急通道，检查所用设备、工具的完好性，确认物料摆放整齐有序。

2.操作规范：按大赛任务要求按标准完成相应操作。

3.设备使用规范：专人专用指定设备，严禁擅自操作他人负责的设备；设备调试需在裁判许可下进行，不得随意更改设备参数。

4.赛场行为规范：保持赛场安静有序，严禁追逐打闹、擅自串岗；与他人协作时明确分工，避免操作冲突；爱护赛场设施，杜绝浪费物料。

5.赛后整理规范：完成作业后关闭设备电源，清理操作台面及周边碎屑，将工具、物料、防护装备归位存放，经裁判检查后方可离开赛场。

**（四）****违反规定的处理办法**

1. 一级违规（轻度违规）：未按规定操作应立即整改、物料摆放杂乱、赛后未及时清理台面等，由裁判当场警告，责令立即纠正，记录一次违规，不影响比赛成绩。

2. 二级违规（中度违规）：擅自调整设备参数、违规使用化学品但未造成后果、拒绝配合安全检查等，给予书面警告，扣除该项目成绩的10%-20%，限期整改。

3. 三级违规（严重违规）：私自携带有毒有害物品进入赛场、违规操作设备造成设备损坏或人员轻微受伤、违反防火规定且拒不纠正等，立即终止其比赛资格，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4. 特别处理：因违规操作引发火灾、化学品泄漏等安全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立即终止比赛，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大赛组委会保留索赔权利。

5. 申诉机制：参赛人员对违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通知后30分钟内，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仲裁委员会在1小时内作出最终裁决。

附件2

沈阳市第四届“舒心传技”职业技能大赛

裁判人员工作责任书

为使沈阳市第四届“舒心传技”职业技能大赛顺利进行，充分体现竞赛的公平、公正性，拟定裁判人员工作责任书，全体裁判人员签署并执行。

一、裁判长和裁判须服从大赛组委会工作安排，佩戴裁判证、仪表整洁。裁判长应按照《竞赛技术规则》加强对全体裁判人员的管理，提出工作要求，做好工作分工，全体裁判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技术工作。

二、按照考核各项规则要求，独立行使裁判权力，严格执裁，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公平、公正执裁。

三、廉洁自律，不徇私舞弊，不做任何损害大赛声誉和形象的事情。

四、发扬团队精神，服从工作分工，做好本职工作。

五、遵守工作纪律，严守各项机密，不擅自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赛项竞赛环节的技术资料和有关信息。

签署人：

2025年 月 日

附件3

沈阳市第四届“舒心传技”职业技能大赛

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

遵章守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是全体参与沈阳市第四届“舒心传技”职业技能大赛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一、遵章守纪

严格执行沈阳市第四届“舒心传技”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有关规定，遵守各项竞赛纪律，自觉维护竞赛秩序，不干扰比赛正常进行。履职尽责，忠于职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严守各项安全工作规范，确保人身、设备安全。发扬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工作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本人履职尽责，不擅自传播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不无故退赛。

二、诚实守信

诚实办赛、诚实评判、诚实参赛，客观、实事求是通过正当渠道反映竞赛过程中的问题。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擅自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与本次大赛有关的培训和信息咨询，不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信息。廉洁自律，不徇私舞弊，维护竞赛声誉和形象。

三、公平公正

裁判人员应依据竞赛规则开展技术准备和评判等工作，公平公正对待每个参赛队和每位参赛选手。赛务人员应公平公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执委会、参赛队、裁判组在组织实施竞赛和处理争议时，应依据竞赛规则实施，确保公平公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干预正常的评判工作，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影响公平公正的培训、推销、赞助等活动。

四、公开透明

充分保证各参与方的知情权。裁判组做出的各项技术方面的决定，应事先征求相关参与方，特别是各参赛队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向各方公布。在竞赛过程中的争议处理，应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全面了解、掌握信息的基础上做出处理，并做到处理程序和结果公开透明。

我们承诺遵守以上竞赛行为规范。

签署人：

2025年 月 日

附件4

沈阳市第四届“舒心传技”职业技能大赛

参赛选手安全承诺书

为增强沈阳市第四届“舒心传技”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安全操作意识，积极预防比赛中的伤害事故，营造安全、规范的比赛环境，参赛选手就安全、规范参赛，做出如下承诺：

一、服从裁判人员管理，遵守比赛纪律、秩序，文明参赛。

二、遵守竞赛规则、操作规程，规范操作赛场设施、设备，规范使用比赛工具材料。

三、按照行业相关安全规定和本项目竞赛安全规范要求穿戴防护用具及防护用品，安全参赛，杜绝一切危险操作行为。

四、爱护参赛设施、设备及工具材料，规范存放、妥善保管，防止损坏。

五、养成文明生活习惯，注意饮食卫生，在确保人身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参加竞赛。

六、发现有关问题和故障，按规范报告、处理。

我们保证严格遵守沈阳市第四届“舒心传技”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有关规定、本项目《竞赛细则》等各项相关安全规定，杜绝一切不安全、不文明、不规范、不健康的行为，做文明参赛的选手。

参赛选手签名：

2025年 月 日